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3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谷峻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 5031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本院原案號：112 年度審易字第452 號），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谷峻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□關於「林谷峻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陳嘉銘」；暨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林谷峻於本院民國112 年5 月5 日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 條第1 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因細故對告訴人陳嘉銘心生不滿，未能循正當途徑解決，竟公然出言辱罵告訴人，致告訴人之名譽受損，法治觀念容有未足，殊屬不該，衡以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尚能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然迄未與告訴人和解並獲得告訴人原諒之犯後態度，暨考量其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）、本案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，及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、目前無業、已婚、尚有1 名子女待其扶養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112 年度審易字第452 號卷112 年5 月5 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 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

01 折算標準。

02 (三)至被告雖求為緩刑之宣告等語。查被告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
03 灣新北地方法院以97年度簡上字第12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
04 4 月確定，於98年8 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，未再因故
05 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前引被告前案紀錄表
06 可參，固符合宣告緩刑之法定要件，惟被告既尚未與告訴人
07 達成和解，亦未獲得告訴人之宥恕，且本院業已審酌其犯後
08 態度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及所生危害等情狀而為量刑，
09 若再予以緩刑之宣告，恐難達警惕之效果，本院綜合上開情
10 節，認本案不宜宣告緩刑，附此敘明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
12 (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)，逕以簡易判決
13 處刑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5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楊舒婷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周禹境到庭執行職
17 務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19 刑事第十庭法 官 陳秀慧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書記官 陳建宏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 條

25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6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 萬5 千元
27 以下罰金。

28 【附件】

2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30 112年度偵字第5031號

被 告 林谷峻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○○號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谷峻在陳嘉銘經營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巷00弄
0 號1 樓「嘉群印刷事業有限公司」擔任印刷師傅，因工作
細故而對陳嘉銘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公然侮辱犯意，於民國11
2 年1 月6 日上午10時10分許，在當時有陳善昌、吳美音、
卓佩蓁、楊幸鑫、謝徽福在場之前開地點內，對陳嘉銘辱稱
「阿舍」、「垃圾」等語，足以貶損陳嘉銘之名譽。嗣經陳
嘉銘報警處理，因而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谷峻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谷峻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有 述及上開話語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 中具結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現場監視器檔案、譯文及截 圖1 份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 條第1 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 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檢 察 官 楊舒婷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
03 書 記 官 李靜美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 條

06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7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 萬5 千元

08 以下罰金。